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施办法(试行)

琼工联〔2018〕15 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收缴管理,规范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代收工作,依法履行工会基本职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海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若干规定》和《海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委托地方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问题的复函》(琼府办函[2007]246 号),以及全国总工会、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会经费税前扣除管理的通知》精神,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缴费标准

第二条 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 2%计提工会经费的 50%为应上缴部分经费,由税务部门按月代收;其余 50%部分经费由单位直接拨缴给本单位工会。

未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应由税务部门按每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 2%代收工会筹备金。

全部职工和工资总额的组成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 年 1 号令)、若干具体范围解释及有关劳动统计新增指标的解释等规定执行。

(一)全部职工是指在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

(二)工资总额是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等。工会经费不得按“计税工资总额”计提。

(三)下列各项不列入工资总额的范围:

1、根据国务院发布的相关规定颁发的发明创造奖与自然科学奖、科学技术进步奖和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和技术改进奖以及支付给运动员、教练员的奖金；

2、有关劳动保险和职工福利方面的各项费用；

3、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4、劳动保护的各项支出；

5、稿费、讲课费及其他专门工作报酬；

6、出差伙食补助费、午餐补助、调动工作的旅费和安家费；

7、对自带工具和牲畜来企业工作职工所支付的工具与牲畜等的补偿费用；

8、实行租赁经营单位的承租人的风险性补偿收入；

9、对购买本企业股票及其债券的职工所支付的股息(包括股金分红)和利息；

10、劳动合同制职工解除劳动合同时由企业支付医疗补助费及生活补助费等；

11、因录用临时工而在工资之外向提供劳动力单位支付的手续费或管理费；

12、支付给家庭工人的加工费及其按加工订货办法支付给承包单位的发包费用；

13、支付给参加企业劳动的在校学生的补贴；

14、计划生育独生子女补贴。

(四)工资总额难以确定的单位,按照统计部门提供的上年度社会平均工资标准作为收缴基数。

(五)拨缴的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按规定在税前列支。

第三章 代收范围

第三条 税务部门负责全省范围内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代收工作。全省已建立工会组织和自开办或设立之日起半年内尚未建立工会组织的各类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以下简称缴费单位),均纳入代收范围(经中华全国总工会批准垂直管理经费的铁路、金融、民航工会,由财政划拨工会经费的机关事业单位除外)。

各县市总工会(含洋浦)收到省总工会直管单位的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后,及时将扣除手续费后的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全额上缴省总工会,由省总工会按照经费分成比例进行结算分解。

第四章 代收流程

第四条 各级工会应积极做好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代收的宣传解释、调查摸底工作及

缴费单位缴纳工会经费(建会筹备金)费种比例的核定工作,通知缴费单位按时到税务部门缴纳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其代收流程为:

(一)申报。缴费单位每月10日前在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的同时,一并申报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

(二)开票。缴费单位通过各自对应的费款申报缴纳方式获取税务部门开具的完费凭证。

(三)解缴。缴费单位应于每月15日前,将应缴纳的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就地全额缴入地方总工会经费集中户。逾期缴纳的,依照有关规定从欠缴之日起,每日加收千分之三的滞纳金。加收的滞纳金不超过缴费单位应补缴的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数额。

第五章 代收管理

第五条 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按照属地管理征收原则,由缴费单位所在地税务部门代收。

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费种由所在地总工会核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组织,向所在地总工会提交工会成立的相关证明,由所在地总工会对其缴纳工会经费比例进行审核确认。

第六条 市(县)总工会在商业银行当地分支行开立“工会经费集中户”,用于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汇集、结算,不得提取现金和列支费用。

第七条 在税务部门税收会计核算系统中设立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统计表,并由各级税务部门定期向同级工会财务部门提供相关数据。

第八条 工会财务部门要按全国总工会和省总工会的规定办理代收工会经费的分成结算,按规定的分成比例和渠道上缴上级工会。

第九条 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行计算机管理,纳入全省税务征管信息系统。

第六章 监督检查

第十条 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大对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税前扣除的检查力度,将其纳入日常和专项检查工作。在税务稽查和所得税汇算清缴工作中,要将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申报缴纳情况作为检查范围,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申报缴纳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缴费单位,应及时通报地方总工会。

各市(县)总工会要积极协助和配合税务部门做好日常和专项检查工作,依法对缴费单位申报缴纳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随意减免或批准缓缴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对撤销、关闭、破产等有特殊困难的缴费单位，由地方总工会依照有关法律和政策规定处理。

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缴纳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缴费单位，税务部门应将有关情况及时通报同级地方总工会，并协助做好催报催缴工作。对逾期未缴、少缴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缴费单位，由地方总工会下发催缴通知书，并抄送同级税务部门，同时依照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对经催缴无效，长期拖欠、拒缴工会经费或工会筹备金的缴费单位，依照《工会法》的有关规定，由工会组织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和强制执行。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二条 委托税务部门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的手续费按全国总工会工财字[2005]81号文件规定，以实际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总额7%的比例提取作为代收管理费，用于代收工作的宣传、培训、会议、电子系统开发、设备购置、系统维护、收缴管理、调研、差旅、工作技能竞赛以及弥补税费征管经费不足等方面，并由地方总工会按季度拨付给同级税务部门。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组织和税务部门要精心部署，明确职责，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定期互通情况，及时分析解决代收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要加强对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有关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政策水平、业务技能和服务质量。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海南省地方税务机关代收工会经费和工会筹备金实施办法（试行）》（琼工联字[2008]2号）同时废止。本办法由海南省总工会和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负责解释。